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并拟投资50亿元开展第一期5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公司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经过市场调研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后的决定。在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大趋势下，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企业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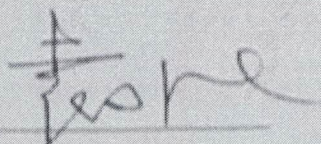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多晶硅项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终止前期在内蒙古进行的光伏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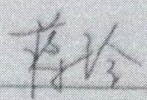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